关于报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 监考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2017 年下半年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将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下午举行,本次考试公安系统拟在我校设80 个考场。

根据学校统一部署我校应全力做好考务工作。为做好本次考试考务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属于国家级考试,参加考试人员涵盖济宁市、枣庄市、菏泽市公安系统工作人员,社会影响面广。请各相关单位、部门按照《济宁学院 2017年公安系统执法资格考试监考教师名额分配表》(附件 1)规定的名额,选拔推荐工作认真,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监考教师,并填写《济宁学院 2017年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监考教师一览表》(附件 2)。请于 2017年 12月7日下午 16:00 前将监考教师一览表电子版发送至 jnxy jwc@sina.com。
- 二、本次考试监考任务繁重,请各部门、单位负责人本着为学校负责的精神,广泛发动,积极动员,克服困难,不推诿、不扯皮,做好监考教师选拔工作,各部门、单位负责人要带头参加监考工作。

济宁学院办公室 济宁学院教务处 2017年12月6日